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为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羚锐制药”或“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目前持续督导期间已结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关于实施上市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操作闭环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6〕67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羚锐制药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及原因

经羚锐制药 2019 年 5 月 16 日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 586,449,138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 6,571,603 股后的股份数 579,877,53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6,981,630.25 元。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另据回购细则，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为 6,571,603 股，根据规定该部分回购股票不参与利润分配。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方式

根据交易规则，本次差异化分红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1、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总股本

= 86,981,630.25/586,449,138≈0.1483

2、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

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零。

3、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483）+0】÷（1+0）=前收盘价-0.1483

若无差异化分红，则除权除息价格=前收盘价-0.15。

按 2019 年 5 月 16 日收盘价 8.93 元/股计算，差异化分红的除权除息价格与若无差异化分红的除权除息价格差异=【（前收盘价-0.1483）-（前收盘价-0.15）】/（前收盘价-0.15）=0.0017/（前收盘价-0.15）=0.0017/（8.93-0.15）≈0.0194%。

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较小，影响绝对值在 1%以下。

三、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原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回购细则、交易规则等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